## (上接A18版)

承销商)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 规模保持一致;不一致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该 配售对象的报价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《招股 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3年11月30 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 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 个交易日(2023年12月1日,T-8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。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 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‰,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 的1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 报价。

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 程是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,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 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、客观、诚信 的原则,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 理性审慎报价,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、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 报价、打听他人报价,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,不存在同参与询 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、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 行合谋报价、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"。

(2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否 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 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 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 商)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 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 后果"。

(3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23,400万股,下同)的 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 的方式进行,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数量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 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,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 对象信息、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。同一网下 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。初步询价 时,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,最高价格与最低价 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

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,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 承销秩序,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 原则参与网下询价,具体如下:

(1)就同一次IPO发行,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 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。网下投资者为拟参 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提 交。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,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。

(2)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,原则上不得修改价 格,确需修改价格的,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第2次提交 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 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、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 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 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 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配售 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,000万股,拟申购数量超过1,000万股 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23,400万股。投 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12月7日(T-4日)12:00前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或 未于2023年12月7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 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3,400万股以上的部 分为无效申报;

(4)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,000万股的最低数 险。 量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 象的申报无效;

(5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6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 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投资者在 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,保荐人(主 承销商)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;

(7)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者异常名单、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

(8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定,未能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

募基金; (9)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 及本公告规定的,其报价为无效申报。

5、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,保荐人(主承 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 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:

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; 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经行政 申购记录为准。 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,打听、收集、传 在2023年12月15日(T+2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 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;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 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(7)故意压低、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; 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

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 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

总资产的; 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的;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不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 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(19)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 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0)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完 效申购。 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、 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1、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 者的报价将被剔除,视为无效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 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 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 到先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 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 顺序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部分不低 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,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

2、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12月12日(T-1日)刊 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 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 募集资金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 与网下配售。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;

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售 对象信息、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的 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 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,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、可比公 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,充 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 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 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。 如超出的,超出幅度不高于30%。

初步询价结束后,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 行价格超出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。该类配售比例。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《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》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## 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 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 确定:

1、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 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 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。

2、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20家;少于20家的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9: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 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 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 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 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 确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

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间,网 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网上申购的时 间为2023年12月13日(T日)的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网 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 其他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 账。 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。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 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后 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最高不得超过200,500 股。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>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2月11日(T-2日,含当 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12 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年12月13日(T日)申购无需缴纳 申购款,2023年12月15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。

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若 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13日(T日)15:00同 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 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12月13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 拨机制,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 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2023年12月13日(T日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 情况下,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 动回拨机制;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 过100倍的,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20%;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;

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 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

3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网 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 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3年12月14日(T+1日)在《宏盛华源铁 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2023年12月13日(T日)完 发行数量的30%。 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 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,不能参

>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的;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

2、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₄≥Rβ。

1、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;

2、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向B类 投资者配售,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 者,即R<sub>A</sub>≥R<sub>B</sub>。

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作调整。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x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 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 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 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上交所业 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售对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。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 零股配完毕。

>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接进行配售。

>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 发行。

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(T 日)的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

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后 中签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 况。上述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 安排通知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

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2月15日(T+2日)刊登的 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,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,资金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(T+2 日)16:00 前到

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 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 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12月19日(T+4日)刊登的 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网 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包销 月13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 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 下投资者。

>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 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人限制名 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年12月15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 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

九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 销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 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12月19日(T+4日)刊登的 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中 止发行的措施

(一)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

(二)初步询价结束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;

(三)初步询价结束后,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 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四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 (五)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

标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 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(六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七)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(八)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

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(九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

(十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首发承销实施细则》第 七十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 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前提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 重启发行。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(一)发行人: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赵永志 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

联系人:仇恒观 联系电话:0531-67790760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宁敏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

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:010-66578999

> 发行人: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5日